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7668	债券简称:	20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63853	债券简称:	20 兴业 S1
债券代码:	175663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1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沪仲案字第 125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沪仲案字第 125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合同争议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39,809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公司本金人民币 39,80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公司有权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中珠医疗”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02执789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请求执行(2019)沪仲案字第1256号裁决书确定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执行结果	-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沪02执异260号
提起执行异议的当事人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的内容	请求法院撤销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中珠医疗”股票的拍卖。
提起执行异议的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对执行异议的裁定	驳回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执行异议复议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议申请。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